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RKSON 百盛
PARKSON RETAIL GROUP LIMITED
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68)

須予披露交易：收購位於中國江蘇省無錫市的物業

收購位於中國無錫市的物業

買方（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在司法拍賣中收購物業，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物業由買方作為租戶佔用，並於本公告日期作百貨店之用。

上市規則的涵義

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公佈及公告規定，惟毋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1.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買方（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經阿里巴巴司法拍賣平台以電子方式告知在司法拍賣中成功收購物業。收購事項詳情載列如下。

2. 司法拍賣

司法拍賣乃應管理人要求並在無錫中級法院監督之下舉行。標的物業為由銀輝所擁有之物業。請參閱下文第4節以獲得更多有關物業的詳情。最低標價為人民幣189,600,000元。

買方參與司法拍賣，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獲悉以人民幣200,000,000元的價格成功競投物業。

3. 有關代價及完成的進一步資料

代價人民幣200,000,000元以現金支付，為買方於司法拍賣中遞交的投標價。在釐定代價時，本集團計及管理人的司法拍賣報告中所述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評估報告內的物業估值人民幣236,990,000元以及最低標價人民幣189,600,000元。代價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於本公告日期，已支付保證金人民幣20,000,000元。代價餘額人民幣180,000,000元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五日前後支付。

本公司謹此提請潛在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注意，收購事項須待無錫中級法院的最終確認後，方告完成，因此，可能或可能不會完成。

4. 有關物業的資料

物業位於無錫市梁溪區人民中路121號的一至五樓建築。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11,190.87平方米。物業由買方作為租戶佔用，並自二零零八年七月起及於本公告日期作百貨店之用。

5.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經營及管理位於中國的百貨店網絡。

買方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業務為經營百貨店。買方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由本公司擁有其60%股權。

銀輝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業務為房地產開發經營。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銀輝及管理人以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6.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物業現作百貨店之用，自二零零八年以來由本集團用作經營核心業務。收購事項將提高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或擴張的靈活度，並降低本集團日後面臨租金開支提高的風險。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擬繼續將物業用作百貨店。然而，倘本集團認為是日後擴大收入來源及／或自物業獲取更高收益的良機，本集團或會租賃或轉售物業或物業的任何部分。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7.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收購事項須遵守公佈及公告規定，惟毋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誠如本公告內披露之買方收購物業
「管理人」	指	由無錫中級法院委任的銀輝管理人，即無錫融海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代價」	指	買方就收購事項應付的代價，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0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司法拍賣」	指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上午十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上午十時正，在無錫中級法院監督之下於阿里巴巴司法拍賣平台以電子方式舉行的物業司法拍賣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物業」	指	位於無錫市梁溪區人民中路121號一樓至五樓建築的物業
「買方」	指	無錫三陽百盛廣場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無錫」	指	中國江蘇省無錫市
「無錫中級法院」	指	江蘇省無錫市中級人民法院

「銀輝」

指 無錫三陽銀輝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由無錫中級法院宣告破產

承董事會命
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丹斯里鍾廷森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丹斯里鍾廷森、張瑞雄先生及鍾珊珊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拿督何國忠博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拿督胡亞橋、高德輝先生及丘銘劍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